

关于万家现金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分类并修订基金合同 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现金管理需求，进一步优化基金持有人结构，根据《万家现金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原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7年7月24日起对万家现金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实施基金份额分类。调整后，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份额全部自动成为分类后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0773，与现有基金份额类别代码保持一致，最低单笔申购金额0.01元，A类份额不设基金账户最低基金份额余额，销售服务费率为0.20%），新增B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4811，首次申购起点金额300万元，追加最低单笔申购金额0.01元，B类份额基金账户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为300万份，销售服务费率为0.01%）。本基金的A、B基金份额采用统一的收益结转方式，即“按日分配、按日支付”。同时，按照证监会令第120号《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原基金合同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公司对原基金合同中有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现将有关修订内容公告如下：

一、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	修改后基金合同	修改理由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 <u>公开募集</u> 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u>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根据《运作办法》的名称修改。 《货币市场监督管理办法》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前言		<u>投资人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u>	根据《货币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 18 条增加。
释义	《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30 次会议修订，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根据《基金法》修订的情况进行修改。
释义	《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7 月 11 日	《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7 月 7 日颁布、	根据《运作办法》修订的

	颁布、同年 8 月 8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同年 8 月 8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情况进行修改。
释义	摊余成本法：指 估 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摊余成本法：指 计 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根据《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完善表述。
释义	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 <u>各类基金份额</u> 的基金份额净值 <u>均</u> 为人民币 1.00 元	本基金实施分类后有多类基金份额，根据实际情况完善描述。
释义	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的过程	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 <u>各类</u> 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的过程	本基金实施分类后有多类基金份额，根据实际情况完善描述。
释义		<u>基金份额分类：指本基金分设两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收取不同的销售服务费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u> <u>A 类基金份额：指按照 0.20% 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u> <u>B 类基金份额：指按照 0.01% 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u>	本基金实施分类后有多类基金份额，根据实际情况完善信息。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六、基金份额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用。	六、基金份额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 <u>各类</u> 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 <u>均</u> 为人民币 1.00 元。 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用。	本基金实施分类后有多类基金份额，根据实际情况完善描述。
基金的基本情况		<u>九、基金份额类别设置</u> <u>1、基金份额分类</u> <u>本基金根据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金额，对投资者持有</u>	根据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完善描述。

	<p>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因此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设 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p> <p>2、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p> <p>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本基金 A 类和 B 类基金份额的金额限制具体见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申购各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限制及规则，并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取消某基金份额类别，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公告，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p>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量限制</p> <p>5、基金管理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特定市场条件下暂停或者拒绝接受一定金额以上的资金申购。</p>	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 14 条增加申购数额限制的情形。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六、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p> <p>1、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保持为人民币 1.00 元。</p> <p>2、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p> <p>3、本基金申购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p>	<p>六、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p> <p>1、本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均保持为人民币 1.00 元。</p> <p>2、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p>

	<p>4、本基金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为：申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p> <p>5、本基金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为：赎回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p>	<p>3、发生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且偏离度为负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p> <p>4、本基金申购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p> <p>5、本基金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为：申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p> <p>6、本基金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为：赎回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p>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发生上述第 1、2、3、5、6、7、11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11、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p> <p>12、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或者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p> <p>13、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第 1、2、3、5、6、7、11、13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p>	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 12 条及最新监管要求补充完善。

	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对于上述第 8、9、10 项拒绝申购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于每一开放日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布相关申购上限设定。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不含利息）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对于上述第 8、9、10 项拒绝申购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于每一开放日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布相关申购上限设定。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不含利息）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发生上述第 1、2、3、5、6、7、8 项情形之一而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赎回公告。若出现上述第 4 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u>8、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且基金管理人决定终止基金合同的；</u></p> <p>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第 1、2、3、5、6、7、8、9 项情形之一而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赎回公告。若出现上述第 4 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p> <p><u>为公平对待不同类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10%的，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u></p>	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 12 条、第 17 条分别增加。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本基金实施分类后有多类基金份额，根据实际情况

赎回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 各类基金份额 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完善描述。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360 号 8 层（名义楼层 9 层） 法定代表人：<u>毕玉国</u> ... 联系电话：021-38619810</p>	<p>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u>浦电路 360 号 8 层（名义楼层 9 层） 法定代表人：<u>方一天</u> ... 联系电话：021-38909626</p>	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p>	<p>(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p>	本基金实施分类后有多类基金份额，根据实际情况完善描述。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u>范一飞</u> ...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u>47.04</u> 亿元</p>	<p>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u>金煜</u> ...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u>(中外合资、上市)</u> 注册资本：人民币 <u>60.0445</u> 亿元</p>	更新基金托管人信息。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 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p>	本基金实施分类后有多类基金份额，根据实际情况完善描述。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u>同一类别</u>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本基金实施分类后有多类基金份额，根据实际情况完善描述。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p>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生效后方可执行；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 <u>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2 个工作日内</u>在指定媒介公告；</p>	<p>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u>报</u>中国证监会备案；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 <u>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个工作日内</u>在指定媒介公告；</p>	根据《基金法》第 87 条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证监会备案。 根据《运作办法》第 48 条修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即生效。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p>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二) 基金托管人的变更程序 ...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生效后方可执行；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 <u>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2 个工作日内</u>在指定媒介公告；</p>	<p>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二) 基金托管人的变更程序 ...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须<u>报</u>中国证监会备案；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 <u>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个工作日内</u>在指定媒介公告；</p>	根据《基金法》第 87 条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证监会备案。 根据《运作办法》第 48 条修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即生效。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p>(三)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p> <p>…</p> <p>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p>	<p>(三)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p> <p>…</p> <p>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u>生效</u>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p>	<p>根据《基金法》第 87 条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证监会备案。与上文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更换的公告时间统一。</p>
基金份额的登记	<p>四、基金登记机构的义务</p> <p>…</p> <p>3、保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认购、申购与赎回等业务记录 <u>15 年以上</u>；</p>	<p>四、基金登记机构的义务</p> <p>…</p> <p>3、保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认购、申购与赎回等业务记录<u>持续至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 20 年</u>；</p>	<p>根据《基金法》第 103 条的表述进行修改。</p>
基金的投资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具体如下：</p> <p>(1) 现金；</p> <p><u>(2) 通知存款；</u></p> <p><u>(3) 短期融资券（包括超短期融资券）；</u></p> <p><u>(4)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u></p> <p>(5) 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债券回购；</p> <p>(6) 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以下简称“央行票据”）；</p> <p>(7) 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p>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具体如下：</p> <p>(1) 现金；</p> <p><u>(2) 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u></p> <p>(3) 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债券回购；</p> <p>(4) 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中央银行票据；</p> <p>(5) 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u>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u></p> <p>(6) 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资产支持证券；</p> <p>(7) 中国证监会、<u>中国人民银行</u>认可的其它具有良</p>	<p>根据《货币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 4 条及原基金合同约定从严修改。</p>

	<p>(8) 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资产支持证券；</p> <p>(9) 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中期票据；</p> <p>(10)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p>	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基金的投资	<p>三、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在投资组合的管理中，将通过市场利率预期策略、久期管理策略、类属资产配置策略、个券选择策略、同业存款投资策略、回购策略、套利策略和现金流管理策略构建投资组合，谋求在满足流动性要求、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基金收益的最大化。</p> <p>.....</p> <p>(5) 同业存款投资策略</p> <p>本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全面研究 GDP、物价、就业以及国际收支等主要经济变量，分析宏观经济运行的可能情景，并预测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分析金融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变化趋势及结构。在此基础上，预测金融市场利率水平变动趋势，以及金融市场收益率曲线斜度变化趋势，通过投资同业存款为投资者带来高于活期存款利率的稳定收益。</p>	<p>三、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在投资组合的管理中，将通过市场利率预期策略、久期管理策略、类属资产配置策略、个券选择策略、同业存<u>单</u>投资策略、回购策略、套利策略和现金流管理策略构建投资组合，谋求在满足流动性要求、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基金收益的最大化。</p> <p>.....</p> <p>(5) 同业存<u>单</u>投资策略</p> <p>本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全面研究 GDP、物价、就业以及国际收支等主要经济变量，分析宏观经济运行的可能情景，并预测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分析金融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变化趋势及结构。在此基础上，预测金融市场利率水平变动趋势，以及金融市场收益率曲线斜度变化趋势，通过投资同业存<u>单</u>为投资者带来高于活期存款利率的稳定收益。</p>	修改表述。
基金的投资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1) 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1) 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p>	根据《货币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 5 条修改。

	<p>1) 股票、权证及股指期货；</p> <p>2) 可转换债券；</p> <p>3) 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超过 397 天的债券；</p> <p>4) 信用等级在 AAA 级以下的企业债券；</p> <p>5) 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但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6) 非在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p> <p>7) 流通受限证券；</p> <p>8) 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p> <p>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后，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p>	<p>1) 股票、权证及股指期货；</p> <p>2) 可转换债券、<u>可交换债券</u>；</p> <p>3) 信用等级在 AAA 以下的企业债券及信用等级在 <u>AA+以下的除企业债券外的其他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u>；</p> <p>4) 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u>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u>；</p> <p>5) 非在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p> <p>6) 流通受限证券；</p> <p>7) 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p> <p>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后，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p>	
基金的投资	<p>(2)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比例限制：</p> <p>1)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都不得超过 <u>120 天</u>；</p> <p>2)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u>10%</u>；</p> <p>3) 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二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u>10%</u>；</p> <p>4) 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u>140%</u>；</p> <p>5)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企业债券及短期融资券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u>10%</u>；因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比例</p>	<p>(2)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比例限制：</p> <p>1)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u>120 天</u>，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u>240 天</u>；</p> <p>2) 本基金投资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u>10%</u>，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除外；</p> <p>3)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u>10%</u>；</p> <p>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u>10%</u>；</p> <p>4)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p>	根据《货币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修改。

	<p>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p> <p>6) 本基金的存款银行应当是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资格、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人资格的商业银行；</p> <p>7) 本基金投资于定期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有存款期限、但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且没有利息损失的银行存款除外；</p> <p>8) 本基金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9) 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p>10) 本基金持有的剩余期限不超过 397 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总计不得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11) 本基金买断式回购融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397 天；</p> <p>12)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p> <p>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5%；</p> <p>5)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10%；</p> <p>6) 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等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30%；</p> <p>7) 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20% 以上或者连续 5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30% 以上的情形外，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20%；</p> <p>8) 本基金投资于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但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除外；</p> <p>9)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0%；投资于不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5%；</p> <p>10) 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p>11)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p>	
--	--	--

	<p>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p> <p>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且其信用评级应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或相当于 AAA 级的信用级别。</p> <p>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基金管理人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p> <p>13) 除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外，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因发生巨额赎回导致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 20% 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5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p> <p>14) 本基金投资的短期融资券的信用评级应不低于以下标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1 级或相当于 A-1 级的短期信用级别； ②根据有关规定予以豁免信用评级的短期融资券，其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或相当于 AAA 级的长期信用级别； (II) 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信用级别（例如，若中国主权评级为 A 级，则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为 BBB+ 级）。 <p>同一发行人同时具有国内信用评级和国际信用评级的，以国内信用级别为准。</p> <p>本基金持有的短期融资券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20</p>	<p>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p> <p>12) 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且其信用评级应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或相当于 AAA 级的信用级别。</p> <p>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基金管理人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p> <p>13) 本基金投资的短期融资券的信用评级应不低于以下标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1 级或相当于 A-1 级的短期信用级别； ②根据有关规定予以豁免信用评级的短期融资券，其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或相当于 AAA 级的长期信用级别； (II) 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信用级别（例如，若中国主权评级为 A 级，则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为 BBB+ 级）。 <p>同一发行人同时具有国内信用评级和国际信用评级的，以国内信用级别为准。</p> <p>本基金持有的短期融资券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20</p>	
--	---	---	--

	<p>为A级，则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为BBB+级)。</p> <p>同一发行人同时具有国内信用评级和国际信用评级的，以国内信用级别为准。</p> <p>本基金持有的短期融资券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20个交易日内对其予以全部减持。</p> <p>15) 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p> <p>除上述12)、13)、14)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p> <p>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后，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p>	<p>个交易日内对其予以全部减持。</p> <p>14) 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p> <p>本基金投资的债券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信用评级主要参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体信用评级，如果对发行人同时有两家以上境内机构评级的，应采用孰低原则确定其评级，并结合基金管理人内部信用评级进行独立判断与认定；</p> <p>除上述1)、4)、12)、13)项外，因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p> <p>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后，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p>	
基金的投资	<p>七、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计算方法</p> <p>1、平均剩余期限(天)的计算公式如下：</p> $(\Sigma \text{ 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times \text{剩余期限} - \Sigma \text{ 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times \text{剩余期限}) / \text{债券正}$	<p>七、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和平均剩余存续期限计算方法</p> <p>1、平均剩余期限(天)的计算公式如下：</p>	根据《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修改。

	<p>回购×剩余期限) / (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 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债券正回购)</p> <p><u>其中:</u></p> <p><u>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包括现金类资产</u> (含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证券清算款、买断式回购履约金)、<u>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债券、逆回购、中央银行票据、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u></p> <p><u>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包括正回购、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等。</u></p> <p>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附息债券成本包括债券的面值和折溢价；贴现式债券成本包括债券投资成本和内在应收利息。</p> <p>2、各类资产和负债剩余期限的确定</p> <p>(1) 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的剩余期限为 0 天；证券清算款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交收日的剩余交易日天数计算；买断式回购履约金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p>(2) 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银行通知存款的剩余期限以存款协议中约定的通知期计算；</p> <p>(3) 组合中债券的剩余期限是指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为止所剩余的天数，以下情况除外：允许</p>	$\frac{\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times \text{剩余期限} - \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times \text{剩余期限} + \text{债券正回购} \times \text{剩余期限}}{\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 \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 \text{债券正回购}}$ <p><u>平均剩余存续期限的计算公式如下：</u></p> $\frac{\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times \text{剩余存续期限}}{\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p><u>其中:</u></p> <p><u>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包括现金，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逆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u></p> <p><u>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包括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正回购、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等。</u></p> <p>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附息债券成本包括债券的面值和折溢价；贴现式债券成本包括债券投资成本和内在应收利息。</p> <p>2、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的确定</p> <p>(1) 银行活期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为 0 天；证券清算款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交收日的剩余交易日天数计算；</p> <p>(2) 银行定期存款、同业存单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p>
--	---	--

	<p><u>投资的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允许投资的含回售条款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回售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u></p> <p><u>(4) 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u></p> <p><u>(5) 中央银行票据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中央银行票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u></p> <p><u>(6) 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的剩余期限为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u></p> <p><u>(7) 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u></p> <p><u>(8) 短期融资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短期融资券到期日所剩余的天数计算。</u></p> <p><u>(9) 对其它金融工具，本基金管理人将基于审慎原则，根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参照行业公认的方法计算其剩余期限。</u></p> <p>平均剩余期限的计算结果保留至整数位，小数点后四舍五入。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对剩余期限计算方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u>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且没有利息损失的银行存款，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银行通知存款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存款协议中约定的通知期计算；</u></p> <p><u>(3) 组合中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是指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为止所剩余的天数，以下情况除外：允许投资的可变利率或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允许投资的可变利率或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u></p> <p><u>(4) 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u></p> <p><u>(5) 中央银行票据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中央银行票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u></p> <p><u>(6) 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为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u></p> <p><u>(7) 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u></p> <p><u>(8) 对其它金融工具，本基金管理人将基于审慎原则，根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参照行业公认的方法计算其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u></p> <p>平均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的计算结果保留至整数位，小数点后四舍五入。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p>
--	--	---

		<u>对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计算方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	
基金的投资	<p><u>八、基金的融资、融券和转融通</u></p> <p>本基金可以根据届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进行融资融券和转融通业务。待基金参与融资融券和转融通业务的相关规定颁布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改变本基金既有投资策略和风险收益特征并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参与融资融券业务以及通过证券金融公司办理转融通业务，以提高投资效率及进行风险管理。届时基金参与融资融券、转融通等业务的风险控制原则、具体参与比例限制、费用收支、信息披露、估值方法及其他相关事项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根据《基金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指引》，货币基金无法参与融资、融券与转融通。
基金资产估值	<p><u>二、估值日</u></p> <p>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 7 日年化收益率的非交易日。</p>	<p><u>二、估值日</u></p> <p>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资产净值、<u>各类基金份额的</u>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 7 日年化收益率的非交易日。</p>	完善表述。
基金资产估值	<p><u>四、估值方法</u></p> <p>1、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p>	<p><u>四、估值方法</u></p> <p>1、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u>计价</u>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u>按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u>，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p>	根据《货币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 12 条修改。

	<p>净值。</p> <p>2、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u>摊余成本法</u>”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偏离达到或超过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其中，对于偏离程度达到或超过 0.5%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参考成交价、市场利率等信息对投资组合进行价值重估，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p> <p>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p> <p>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p> <p>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p> <p>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p>	<p>2、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u>影子定价</u>”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u>摊余成本法</u>”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25%以内。当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或者固有资金弥补潜在资产损失，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基金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p> <p>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p> <p>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p> <p>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p>
--	--	---

	<p>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 7 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p> <p>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 7 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基金资产 估值	<p>五、估值程序</p> <p>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并按规定公告。</p>	<p>五、估值程序</p> <p>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工作日计算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并按规定公告。</p>	完善表述。
基金资产 估值	<p>六、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的计价导致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小数点后 4 位或 7 日年化收益率百分号内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估值错误。</p>	<p>六、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的计价导致任一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小数点后 4 位或 7 日年化收益率百分号内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估值错误。</p>	完善表述。
基金资产 估值	<p>八、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予以公布。</p>	<p>八、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予以公布。</p>	完善表述。

基金费用与税收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基金销售服务费 <u>本基金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20%，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具体如下：</u>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text{ 为每日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text{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基金销售服务费 <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20%，B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01%。</u> <u>A、B 两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具体如下：</u> $H = E \times \text{该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text{ 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text{ 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p>	增加 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设置表述。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p>二、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且每日进行支付。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p>	<p>二、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u>同一类别内</u>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u>各类基金份额的</u>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且每日进行支付。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p>	完善表述。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p>四、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本基金每个工作日进行收益分配。每个开放日公告前一个开放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节假日最后一日的 7 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p>	<p>四、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本基金每个工作日进行收益分配。每个开放日公告前一个开放日<u>各类基金份额的</u>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u>各类基金份额的</u>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节假日最后一日的 7 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u>各类基金份额的</u>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经中国证监</p>	完善表述。

	<p>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五、本基金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 7 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见本基金合同“基金的信息披露”章节。</p>	<p>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五、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 7 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见本基金合同“基金的信息披露”章节。</p>	
基金的信息披露	<p>(四) 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的公告</p> <p>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p> <p>.....</p> <p>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于节假日结束后第 2 个自然日，公告节假日期间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节假日最后一日的 7 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工作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的次日，将基</p>	<p>(四) 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的公告</p> <p>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p> <p>.....</p> <p>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于节假日结束后第 2 个自然日，公告节假日期间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节假日最后一日的 7 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工作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的次日，将基</p>	完善表述。

	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资产净值、 <u>各类基金份额的</u> 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 <u>各类基金份额的</u> 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完善表述。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根据以上内容修订。

二、重要提示

1、在增设万家现金宝 B 类基金份额后，投资者可通过万家基金直销渠道办理万家现金宝 B 类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本公司可根据情况增加万家现金宝 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

2、在增设万家现金宝 B 类基金份额后，目前暂不支持万家现金宝 A 类与 B 类份额的自动升级和相互转换。

3、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登载于公司网站，并在下期更新的《万家现金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wjasset.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或 95538 转 6 咨询相关事宜。

三、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 7 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与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将每日分别计算 A、B 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 7 日年化收益率，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披露各类基金份额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 7 日年化收益率。B 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 7 日年化收益率将自 2017 年 7 月 25 日起计算，并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开始对外公布。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本次修订不影响我公司及万家现金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已签署的全部法律文件的效力及其履行。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2日